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7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8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距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境内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行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基金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或暂时接受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行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基金登记结算平台的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标准。本基金对募集期前(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当日(募集截止次日(T+1日)公告暂停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则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利息);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的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计入认购申请确认日(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并计入认购申请的日期)。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50%除外),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关数据均以登记机构在募集期产生的数据并折算为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9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w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ask.ckj.gov.cn/>)的《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赎回风险,受到经济政策、政治环境、投资品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本基金赎回或转换时可能面临赎回费率的风险,基金赎回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殊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国债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现金等证券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数量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赎回款项到账时间较长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出现损失,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基金净值造成影响。

本基金参与每笔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而言,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的风险期限、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客观判断本基金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进行投资决策,谨慎做出投资选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其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来源于:持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持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出现损失,金融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基金净值造成影响。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

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2) 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量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3) 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4) 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同业存单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同业存单市场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指数编制机构大,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策略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产生偏差: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定期利息进行再投资的,而组合内存在利息收入在非季时和付息时才收到利息部分现金,然后才可能进行这部分资金的再投资,因此在利息再投资方面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同业存单及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差。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成份券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成份券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如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规定在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 成份券暂停上市、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当前成份券可能会面临暂停上市、停牌或违约而被剔除指数,此后也可能会出现其它成份券加入成为该指数的成份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与相关指数成份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在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调整时,存在由于成份券违约或流动性差等原因无法及时买卖成份券,从而对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违约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而导致基金净值下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发生违约事件而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但并不保证能因此避免该成份券对本基金资产的影响,当基金管理人对该成份券予以赎回时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1) 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活跃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而遭受流动性风险。

2) 违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权利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利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权利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利人出现违约或破产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通常复杂,涉及交易对手,虽然相关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

4) 其他风险:如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9) 终止清算风险

出现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代码:016499)。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于申购赎回)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赎回)至该日后的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后的第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人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的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八、投资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九、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二、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构成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四、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陈敏理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 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账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告。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六、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 二、认购受理：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需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登陆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六、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1)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基金份额。

八、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2)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4)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加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业务申请表》；
 -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5) 提供填写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6)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9)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 (12)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 (13)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 (14)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及托管行资料；
- (15) 如是QFII账户,请提供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 (16)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 (17)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 (18) 机构和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和居民提供)；
- (19) 控制人和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级非金融提供)；
- (20)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写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1)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款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写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 (23)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0122060828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本基金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6409。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7
网址:www.wyfund.com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志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三、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四、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9
联系人:刘礼平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0298
传真:(021) 511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